

#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坪路 150 号 1 号楼、2 号楼，占地面积为 601.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722.8 m<sup>2</sup>，主要从事银、铜质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不从事提纯、电金、吊酸、电镀等工序。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16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35 号）。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环境违法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番环罚[2016]307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缴纳罚款，结束处罚程序。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黄玉明 陈磊 黄志平 叶清 徐磊 李坤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渣池+混凝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下水道汇入市桥水道。

#### （二）废气

①执模、抛光工序的操作工位配套透明密闭罩和吸尘机（含过滤布袋），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有机废气、酸雾、倒模粉尘、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活性炭吸附器”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在厂房天面 15m 排气筒排放。

③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密闭处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三）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1处危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弃蜡模、废弃石膏、金属固废粉尘收集后交由废料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弃除蜡水、废弃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污泥、废酸液先在厂内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0915201），结果表明：

#### （一）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放筒第II时段限值要求。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李坤华 黄亚明 陈志齐 黄杰平 叶康 徐海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 VOCs、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臭气浓度厂界(新扩改建)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二) 废水

经监测, 综合污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经监测,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比, 可知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10-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总 VOCs	0.0255 t/a	0.031t/a	符合
颗粒物	/	0.00071t/a	符合
CODcr	0.083t/a	0.141t/a	符合
氨氮	0.006t/a	0.0155t/a	符合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 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 30 号), 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番)环管影(2020) 35 号)的要求建设试运行,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

李锦屏. 董亚峰 陈琦 黄杰平 冯集 徐毅

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9日

李焯平 黄亚明 陈志齐 黄杰平 叶真 徐文滔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首饰模具厂年产银饰 800 千克、铜饰 1200 千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参会人员签 名
1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 首饰模具厂	黄亚雄	总经理	13710500553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 人	黄亚雄
2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 首饰模具厂	陈志齐	车间主管	13602299729	建设单位	陈志齐
3	广州市番禺区锦鑫 首饰模具厂	黄杰平	车间主管	17876488008	建设单位	黄杰平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验收监测单位	李扬军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